

普法“普”进群众心窝里

——我市积极开展普法工作综述

通讯员张娟华 记者吴可新

如何创新普法形式?如何提高普法实效?如何实现精准普法?近年来,十堰普法工作者绞尽脑汁想办法,全市普法工作亮点纷呈。

普法快闪“走”起来

“我宣誓,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……”今年12月3日,60名公务员代表齐聚市人民广场,在十堰市全面依法治市办副主任、市司法局局长、市普法办主任魏世英的带领下宣誓。当日,我市首届宪法宣传“快闪”活动在这里举行,吸引近千名群众围观。看,市司法局方阵举着“党纪党规 国家监察 十进十建”宣传牌,迈着整齐的步伐来了;人均年龄50岁的普法志愿者队伍表演着精彩的普法歌舞,神采奕奕地来了;市十六中300多名学生用列队的方式摆出了“十堰”“12·4”“法”造型,朝气蓬勃地来了……这是我市首次在国家法定日“快闪”来宣传国家法律法规,在全省是第一个,在全国也寥寥可数。

普法新媒体“火”起来

近年来,市普法办通过快板、小品、歌舞、戏曲等文艺表演以及拍摄警示教育片、以案说纪(以短片)、编印忏悔录等方式,教育公职人员明法纪守规矩,引导公职人员学法守法。同时,为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新要求,全市普法工作者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以及“抖

音”短视频宣传法律法规,让人们随时随地都能学法。

2018年,在第十四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,我市选送的《税收之路 始于足下》《失控的权力》两件作品从全国5500多件作品中脱颖而出。在湖北省第二届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中,我市选送的《审计推动惠民资金精准惠民》等4件作品获奖。2019年,我市选送的《礼让斑马线 我为谁点赞》等9件作品在湖北省第三届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中获奖。市纪委监委拍摄的党纪党规情景剧“大篷车”转了起来,市税务局连续12年开展的“淘宝上学税法”火了起来,郧阳区“廉政文艺轻骑兵”动了起来,各地各单位法治动漫、微电影等热了起来……

以案释法“亮”起来

今年8月,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联合印发《十堰市关于开展国家公职人员旁听法庭庭审的实施意见》,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组织国家公职人员每年至少旁听法庭庭审一次,推动“以案释法”活动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轨道。一次旁听法庭庭审就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将庭审延伸到法庭之外,不断探索推进“模拟法庭”建设,旁听对象由国家公职人员向农民、高校学生、驾校教练员等广泛覆盖。市十六中下发《关于有序开展“青少年模拟法庭”开庭活动的通知》,要求各班每学期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

动不少于一次,并纳入每月班主任绩效考核。自2017年以来,已连续开展“模拟法庭”38场,成为我市乃至全省青少年普法工作一大亮点。

青少年是普法重点对象之一。从“五五”普法到“七五”普法,市普法办组织专家学者编印青少年普法读本,通过以案释法教育青少年。仅“七五”普法期间,全市就免费发放青少年普法读本247万册。

普法品牌“响”起来

2018年,中国首档大型普法喜剧类节目暨“CCTV12首届法治春晚”(普法欢乐颂)全国普法活动第一站在十堰录制。

近年来,我市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,致力打造“欢乐普法”品牌,倡导人人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十堰律师“四进”工作经验成效登上《法制日报》,11个村(社区)被命名为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。

我市涌现出一批优秀法律工作者和律师。其中,优秀青年律师刘梅多次受邀走进央视“社会与法”频道。自2013年以来已担当《法律讲堂》栏目主讲人62期。在全市普法大环境影响下,我市成立了“红领市院小记者”队伍,茅箭区组建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“红杜鹃、阳光未来”团队。截至目前,十堰市普法工作先后三次获全国表彰,十余名法律工作者和律师获全国表彰,百余名法律工作者和律师获省级表彰,十堰普法品牌响遍全国。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“七里坪安置区二期调整方案”部分建筑使用性质的公示

广大市民: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,现拟对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“七里坪安置区二期调整方案”项目部分建筑明确使用性质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,市规划局将依据程序批准,若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“七里坪安置区二期调整方案”项目位于机场大道西侧,因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,为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,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,经市政府专题研究,明确项目内部日照大于大寒日满窗2小时日照,小于大寒日满窗2小时日照标准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居住式公寓,其使用年限、转让、买卖(涉及各项税费)等情况与其他不动产登记要求相同,不涉及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车位数量等经济技术指标变更。根据此要求,2018年4月为其办理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》(十规工审字[2018]第010号),其中已明确要求项目内部日照不满足标准房屋作为居住式公寓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 2、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; 3、《十堰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》十规条字(2014)第136号; 4、鄂(2019)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; 5、十堰市国土(2015)第0004915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; 6、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七里坪安置区二期调整方案咨询报告(十规咨[2019]011-036号); 7、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七里坪安置区二期调整方案(商品房买卖合同(预售))模板

三、公示地点

- 1、固定现场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、门前绿道显示屏; 2、项目现场:公示期至竣工交房; 3、新闻媒体:《十堰日报》; 4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

四、公示时间

自《十堰日报》登报之日起7日内

五、联系方式

传真号码: 8102838 联系电话: 8662483 电子邮箱: syjhgj@163.com 地址: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规划科(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) 邮编: 442000 附件:(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)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5日

关于“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和办案区地下车库项目”竣工备案信息公示

广大市民: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备案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鄂建办[2018]260号)的通知精神,现将“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和办案区地下车库项目”竣工备案信息进行公示,并征求意见。若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处相关部门联系。

工程名称	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和办案区地下车库
工程地点	湖北省十堰市浙江路
建筑面积(平方米)	14016.72平方米
建设单位	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
勘察单位	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设计单位	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施工单位	湖北卓越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湖北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“十堰市阳光金苑1#、2#、3#、4#、5#楼,6#廉租房公寓项目”竣工备案信息公示

广大市民: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备案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鄂建办[2018]260号)的通知精神,现将“十堰市阳光金苑1#、2#、3#、4#、5#楼,6#廉租房公寓项目”竣工备案信息进行公示,并征求意见。若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处相关部门联系。

工程名称	十堰市阳光金苑1#、2#、3#、4#、5#楼,6#廉租房公寓
工程地点	湖北省十堰市浙江路39-1
建筑面积(平方米)	91688.39平方米
建设单位	湖北卓越集团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勘察单位	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设计单位	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施工单位	湖北卓越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湖北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道德模范

他是郧西县夹河镇陡岭子完全小学教师,27年前因一起意外事故失去双手。他用双臂夹紧笔杆,练就了漂亮的钢笔字、粉笔字;积极推行“三环六步”教学模式,改编课本剧,成立学生戏曲小组,鼓励学生全面发展;爱生如子,为特困生争取捐助,每晚用嘴巴咬着手电筒用双臂给孩子掖好被子……把满腔的爱注入到学生身心。先后被评为十堰市道德模范提名奖、感动十堰人物、荆楚楷模。

敬业奉献模范 马正发

十堰市文明办 十堰日报社 宣